

存换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63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铂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9C1Q8K

法定代表人：岑松柏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东片经济联合社黄字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东片经济联合社黄字围的经营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内未包含你单位生产加工项目产生的酸洗槽、阳极氧化槽废渣和除油池废油(废乳化液)；现场未设置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该场所防漏、防渗设施设置不完善；你单位未设置环境事故应急池，未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违法行为的认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一项和第十三项，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按规范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9日

